

协议书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汕头市潮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根据汕头市教育局《关于同意举办潮南初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和后备干部培训班的批复》（汕市教人[2017]70号）文精神，定于2017年8月至12月举办潮南区初中（第4期）、小学（第5期）校长任职资格和后备干部培训班。生源由潮南区教育局安排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和后备干部参加。为方便学员参加培训学习，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在乙方设立本期培训教学点。特订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负责拟制培训班实施方案和教学课程安排及学员须知；
- 负责培训办班的任课教师选派调配；
- 负责支付教师上课的讲课酬金；
- 负责做好培训人员的信息录入、落实授课、论文评审、协调参观学习等工作；
- 负责核定回拨培训经费；
- 负责联系省中小学校长培训指导中心做好培训班备案工作和办理培训合格证书及协调各项具体事宜。

（二）乙方职责

- 负责提供适合培训的教学场地；
- 负责收集学员的资料信息及资料讲义印刷；
- 负责培训面授的课堂教学管理学员管理；
- 负责任课教师的食宿及学员午餐；

5. 负责组织选派培训班委和分组管理协调工作;
6. 与潮南区教育局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学员到指定学校进行教育实践与挂职锻炼。
7. 协助甲方做好培训相关工作。

二、经费划拨

(一) 经费分成

本次培训经费由潮南区教育局统筹落实。甲方按潮南教育局付给培训费 1800 元/人 (15 天×120 元) 中划拨 45% 计 810 元/人给乙方作为任课教师食宿、场地使用、资料讲义印刷、班务管理、挂职锻炼和专题研修等管理的使用经费。

(二) 支付方式

1. 由乙方根据经费分成比例额度开具有效的财政票据，甲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分成所得培训费通过市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到乙方的银行帐户；

2. 经费划拨在面授培训结束并经核算清楚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

三、协议的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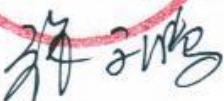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之外如有争议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财务部门各存档壹份。培训结束后，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潮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负责人：

负责人：

2017年9月7日

2017年9月7日